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國小字第4號

原告 楊永吉
被告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江盛任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環保局找其麻煩，原告請警員至其住家，警員說在其自己住家屋簷下放資源回收物，並不違法。另國財署新竹辦事處說原告小學同學的荒田是他們的土地，強制把其要當證據的十幾袋混有回收的大黑色袋載走。到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國財署說要鋪路都還沒動工，卻急下殺手，不太厚道，造成原告精神損害。因此，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等語。

二、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另依國家賠償法施

01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
02 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
03 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
04 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
05 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此為請求權人起訴所必備之
06 要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07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準此，
08 原告如未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或未具備國家賠償法
09 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遽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法院
10 應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
12 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
13 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顯未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14 項、第1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協議先行程序，卻提起本件
15 訴訟，其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范欣蘋